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报告了秘书处在法律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及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各种法律问题。文件还概述了自上届大会以来，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针对这些项目所做的相关决定，包括对各个项目的优先次序排定。

**行动：**请大会根据第 4.3 段所述，审议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未来工作方案，并确定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包括对各个项目的优先次序排定。

战略目标：	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活动，预计将在国际民航组织 2023-2025 年业务计划的指导下，在 2023-2025 年经常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范围内进行。
参考文件：	C-WP/15402 号文件 C-DEC 223/2 号决定 Doc 7669 号文件：《法律委员会 — 组织章程 — 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 议事规则》

## 1. 引言

1.1 在大会每届常会上，均报告本组织在法律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介绍继大会上一届会议之后针对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各个项目做出的相关决定。

## 2.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法律局）在法律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

2.1 法律局的经常性职能包括向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国际民航组织其他局和办事处、地区办事处和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提供一般性的和可以支持国际民航组织战略目标达成的法律咨询和协助；针对理事会开展的争端处理活动提供程序指导和秘书处协助；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大会、法律委员会、外交会议和其他会议提供研究、法律咨询和服务，包括起草文件；对某些国际协议履行保管职责；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收集各国民用航空相关法律和法规；起草各种报告，例如为《联合国法律年鉴》提供材料；在可能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诉讼中代表秘书长；与联合国及其他组织就法律问题进行合作；以及履行其他法律性质的相关职能。

2.2 法律局继续向治理和效率工作组（WGGE）提供秘书处支助，直至 2021 年 1 月，其作用成功过渡为战略规划、协调和伙伴关系（SPCP）之时。同时，也向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RHCC）提供秘书处支助。法律局起草并协调了修订的《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11 号文件）、《理事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8146/7 号文件）、《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Doc 7669/7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服务守则》（Doc 7350/9 号文件）附件四、《对航空运输委员会和航空安保委员会各专家组的指示》（Doc 9482/3 号文件）以及《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Doc 7515/16 号文件）的出版工作，确保使用性别中性的语言，并根据重组后的委员会结构及其职权范围以及道德标准框架更新某些方面的内容。此外，还向与外部各方合作委员会（CCEP）提供实质性支助。

2.3 根据联合国上诉法庭判例的变化，国际民航组织设立了新的上诉委员会，取代今年早些时候审理第一次上诉的前联合上诉咨询委员会。除了起草这一新机构的议事规则外，法律局还继续代表秘书长出席上诉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上诉，并担任上诉委员会的书记官长。

2.4 法律局正在向为调查 2021 年 5 月 23 日瑞安航空 FR 4978 航班在白俄罗斯空域所涉事件而成立的事实调查小组（FFIT）提供法律支持。理事会表示需要了解成员国是否有任何违反国际航空法的行为，同时指示事实调查应介绍现有事实和相关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参见 C-DEC 223/2 号决定）。2022 年 1 月 31 日，FFIT 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调查报告，理事会决定 FFIT 应继续开展工作，以确立缺失的事实。根据某些国家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所提供的额外资料，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 3.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1 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法律委员会经理事会批准，制定并保持一项总体工作方案，其中载有由委员会自己提议的题目；此外还将包括由大会或理事会提议的任何题目。

3.2 大会第 40 届会议确定了法律委员会的如下总体工作方案，所涉各题目按优先次序排列：

- a)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b)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
- c)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过程和程序；
- d)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 e)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 f)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 g)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和
- h) 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

#### 4. 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

4.1 针对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开幕时工作方案内现行有效的各个项目，进行了下列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定：

4.1.1 关于项目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注意到由于本组织面临预算限制，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为处理该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被搁置，关于设立一个秘书处小组的提议在大会第 40 届会议上得到广泛支持。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小组（SSG-LIPA）成立于 2020 年 2 月，以便为本组织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法律和技术工作提供接口。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小组第一次会议期间，进一步设立了两个分组，并在之后开始工作。

4.1.2 关于修订国际民航组织的《解决分歧规则》（Doc 7782/2 号文件）（《规则》）的事宜，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问题审查工作组（WG-RRSD）主席向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展报告。该进展报告着重介绍了对《规则》可能作出的修订及其在工作组内的地位：达成高度一致的领域，以及需要解决分歧规则问题审查工作组进一步考虑的领域。委员会注意到解决分歧规则问题审查工作组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表示打算在下届会议上审查该项目。

4.1.3 大会第 40 届会议期间，将“使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这一项目添加到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为研究该问题成立了第十二条工作队，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关于本项目下开展工作的报告将提交至法律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

4.1.4 关于项目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两年中，秘书处监测了与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的法律问题手册》（Doc 10117 号文件）有关的事件，并答复了关于将其适用于在航空器上实施和执行 COVID-19 公共卫生和安全措施的询问。这包括为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工作提供的意见。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报告强调了各国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与 COVID-19 措施有关的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得到适当涵盖。

4.1.5 向委员会提交了法律问题研究分组（RSGLEG）关于国际航空法律文书适用于针对民用航空所面临网络威胁的研究的一份单独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大会 A40-10 号决议“解决民航网络安全问题”开展的网络安全工作，以及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组（SSGC）的法律问题研究分组就网络威胁的法律问题开展的工作。法律局注意到，随着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组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全专家组（CYSECP）成立之后解散，法律问题研究分组的工作已经结束，但法律局将评价如何以最佳方式为该工作方案这一项目下的未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助。

4.1.6 关于项目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委员会赞赏以国际民航组织所有语文出版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利益冲突的条款汇编，这是需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委员会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项目，同时注意到，秘书处将开展任何必要的进一步工作以更新这一汇编，该汇编可被视为一份活文件。

4.1.7 关于项目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民航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批准情况的报告以及为加速批准此类文书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提醒各国注意，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将于2020年1月1日生效。鼓励各国特别批准于2016年分别对《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进行修订的议定书，这两项均需128个国家批准才能生效。

4.1.8 委员会注意到纳入了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的附件7第7次修订获得通过，决定改变项目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在其工作方案中的优先次序。因此，第二十一条工作队将继续对本组织其他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任何关切作出回应。

4.1.9 关于项目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就这一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然而，考虑到处理各国可能提出的任何关切，认为宜保留关于该工作方案的项目。

4.2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对项目作出的进一步更新，就此请委员会参见附录 A。附录 B 中列出了涉及法律利益的其他专题的信息。

4.3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一致核准将工作方案确定如下：

- a)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
  - b)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 c)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过程和程序；
  - d)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 e)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 f) 研究与为国际空中航行服务提供支持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
  - g)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和
  - h)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
-

## 附录 A

### A. 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内各项目的状态

#### 1.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

1.1 大会第 40 届会议提议设立一秘书处小组，将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法律工作和技术工作衔接起来，据此，于 2020 年 2 月成立了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小组（SSG-LIPA）。该研究小组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首次会议，决定设立两个分组：芝加哥公约履约问题分组（SSG-LIPA-CCSG）和责任与安保问题分组（SSG-LIPA-LSSG）。

1.2 两个分组的构成由 2021 年 9 月 15 日举行的秘书处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小组第二次虚拟会议和 2021 年 10-11 月期间举行的芝加哥公约履约问题第四次虚拟会议最终确定。在会议上，小组成员之间以及小组成员与秘书处成员之间，就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适用《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的问题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交流，该交流将持续进行。责任与安保分组的首次虚拟会议预计将在 2022 年下半年举行；无人驾驶航空器法律问题秘书处研究组的下一次全体会议预计将在 2022 年底之前举行，会上将报告两个分组的工作进展。

#### 2.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

2.1 2019 年 5 月到 2022 年 1 月间，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审查工作组（WG-RRSD）共召开六次会议。为充分开展工作，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问题审查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为确定国际司法机构或其他国际裁决机构的相关做法进行的基准研究与调查结果。该工作组还高度重视国际法院（ICJ）2020 年 7 月 14 日（工作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之间）作出的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有关的上诉的判决。

2.2 在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问题审查工作组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工作组开展的工作的进展报告，其中强调了规则审查的两类领域，即工作组内部原则上取得高度一致的领域和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进展报告反映了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问题审查工作组讨论的上述两个领域的状况，并包含一套由工作组报告员和秘书处编制的《规则》拟议修订草案。法律委员会主席指出，各代表团的发言都支持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 3. 使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

3.1 为推进大会第 40 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成立了一支工作队，负责研究各国实施《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的情况，并确定各成员国用以支持和强化实施工作的手段和机制。2021 年 11 月，该工作队举行了首次会议，与会人员包括来自 17 个成员国的 31 位专家以及来自两个国际组织的四位专家。会议选举 Susanna Metsälampi 女士（芬兰）和 Jonathan Aleck 博士（澳大利亚）分别担任工作队的主席和副主席。会上，各位专家介绍了本国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实施飞行规则和规章的国家经验和做法。将安排第十二条工作队的其他会议。

3.2 在第 38 届会议期间，法律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本项目所开展工作的报告将提交法律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 4.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但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犯罪，包括网络威胁

4.1 大会第 40 届会议通过了 A40-28 号决议附录 E，其中反映了不循规旅客法律问题工作队在更新相关指导材料方面完成的工作，据此，秘书处支持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CART）的工作，审查《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手册》（Doc 10117 号文件）如何适用于在航空器上实施和执行 COVID-19 防抗疫措施。随后的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报告强调成员国可以采取哪些行动管理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包括培训、提高公共意识和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适当覆盖与 COVID-19 防抗疫措施相关的不循规和扰乱性行为。

4.2 秘书处继续监测与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及 Doc 10117 号文件相关的事件，并答复关于将其适用于在航空器上实施和执行 COVID-19 公共卫生和安全措施的相关询问。在这方面，自 COVID-19 暴发、公共卫生和安全措施出台以来，已有超过 10 个成员国成为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

4.3 关于现有航空法律文书是否足以涵盖网络威胁，秘书处向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提交了秘书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组（SSGC）法律问题研究分组（RSGLEG）的最新工作情况。法律委员会获悉，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组及包括法律问题研究分组在内的研究组各工作组将会解散，以让位于新的国际民航组织网络安全治理结构，该结构由一支网络安全专家组（CYSECP）构成。法律问题研究分组没有完成审查国际航空法律文书及其对民用航空面临的网络威胁的适用性研究，但研究组决定，秘书处将根据法律问题研究分组和秘书处网络安全研究组专家对研究草案的探讨提交一份报告。

4.4 法律委员会注意到法律问题研究分组在 2018 年 11 月到 2022 年 1 月之间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对来自各领域的专家的参与表示感谢，这些专家的参与突显了该项目的跨部门性。由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网络安全治理结构正在变化，而法律问题研究分组将要解散，因此广泛支持在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项目，并由法律局继续进行工作，审议现有航空法律文书在应对民航网络威胁方面的充分性。考虑到秘书处资源已然紧张，决定由法律局局长与法律委员会主席协商，探讨为这一项目的未来工作提供必要支持的最佳方式。法律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2010 年《北京公约》及《议定书》为起诉网络攻击带来的改进，并表示需要继续推动所有国家批准该公约和议定书。

#### 5.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

5.1 大会 A39-8 号决议确定了本组织今后在民用航空利益冲突专题方面的工作；根据该决议，秘书处编制了一本载有国际民航组织相关规定的汇编（《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民用航空利益冲突的指南》），并提交给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该汇编中载有国际民航组织利益冲突方面的冲突，涉及航空安全、安保、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以及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3、17 和 19 及国际民航组织十多份手册中所载的航空运输政策。自 2019 年 7 月起，以永久性的方式提供国际民航组织全部工作语言版本的该汇编。秘书处将持续审查和更新该汇编，以期将 2019 年以后相关附件规定和指导材料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改动都纳入其中。

## 6. 推动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

6.1 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听取了在国际民航组织的主持下通过的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情况，以及为加快文书批准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据回顾，大会第 40 届会议通过了大会 A40-28 号决议的附录 C，其中敦促迄今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批准尚未生效的对《芝加哥公约》的修正，包括对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修正。2021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一封国家级信件（SL-LE 3/1.20、LE 3/1.21–21/38），提醒各国批准这些议定书。法律委员会还获悉，大会第 40 届会议举办了首届国际民航组织条约活动并获得成功，并计划在 2022 年 9 月的第 41 届会议上举办第二次此类活动；2019 年 5 月，还在新加坡主办了首届民航法律顾问论坛（CALAF）。

6.2 与法律委员会分享了法律局参与和/或促进的其他几项活动的详情，除其他外，这些活动旨在推动批准国际航空法条约。应葡萄牙民航局的邀请，法律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里斯本开设了一门课程。法律局还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在班珠尔组织了一场由冈比亚主办的法律研讨会，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参加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组织的关于正在出现的威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的在线讲习班。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协助全球航空培训办公室（GAT）开发和提供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律课程，除其他外，该课程推动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该课程的授课方式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各地区面授以及虚拟授课，自 2018 年以来已惠及 700 多名学员。法律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之后，由大韩民国政府国土交通部主办、法律局协办的国际民航组织法律研讨会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首尔举行。研讨会上，代表 114 个国家的 900 多名与会者得以就影响民用航空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交流知识和经验，并鼓励各国更广泛地批准和实施相关国际航空法律文书。

6.3 国际民航组织条约集可在国际民航组织公共网站（<https://www.icao.int/Secretariat/Legal/Pages/TreatyCollection.aspx>）上查询，可提供的信息包括：多边航空法条约当事国最新名单；各国在加入多边航空法条约方面的现况；说明条约的现况和各国加入条约的现况的综合列表；协助各国成为条约当事国的一揽子行政手续；与批准事宜有关的大会决议；以及关于批准事宜的最新信息和建议。所有文书的交存行动均按时间顺序尽快记录在该公共网站上。

## 7.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

7.1 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了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实施问题工作队（A21TF）的建议，在附件 7 —《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中纳入一份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在这方面，秘书处向跨境移交工作队（XBT-TF）提交了第二十一条实施问题工作队拟议的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理事会第 225 届会议审议了拟议的航空器注销证书范本，并通过了附件 7 的第 7 次修订。

-----

## 附录 B

### B. 涉及法律利益的其他专题

#### 1.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1.1 理事会作为国际登记处的监管机关，继续监测登记处的运行，以确保其按照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开普敦公约》）第十七条高效运转。

1.2 理事会第 223 届会议批准了《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的改动（Doc 9864 号文件）。这些改动是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CESAIR）在其第 10 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上提出的建议，随后发布于《国际登记处的规章和程序》第九版。理事会进一步批准了一项快速程序，以审议和决定移动资产（航空器设备）国际登记处登记官 Aviareto 有限公司提交的新业务活动。

1.3 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三年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终止，理事会任命了由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法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提名的 15 名成员。发布于 2021 年 12 月的《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版（Doc 9893 号文件）纳入了性别中性语言。这旨在特别考虑到改进国际民航组织治理和技术机构性别代表性的宣言（C-DEC 222/7 号决定）。

1.4 理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国家级信件 LE 3/41.2-IND/20/7 发布了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第五次报告，所涉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这符合《开普敦公约》第十七条第 (2)(j) 款，该条款要求监管机关定期向《开普敦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1.5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普敦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共有 81 个缔约国。

#### 2. 可信赖的通信设施

2.1 理事会第 221 届会议第八次会议以国际登记处监管机关的身份批准了国际登记处登记官 Aviareto 有限公司的一项提议，即开发和运行用于 COVID-19 恢复工作的可信赖的通信设施，为期两年。理事会对该提议的审议是基于监管机关专家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到 30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2.2 该提议是与航空工作组合作提出的，源于理事会关于支持成员国酌情采取 COVID-19 应对措施的声明以及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报告的建议 10。该设备将通过使用 Aviareto 有限公司的电子签名，利用其最高级别的网络安全标准，提供一个安全的载体，用于以电子形式在各国民用航空局以及此类当局和行业之间传输信息和文件，以做好准备，让航空器重新投入使用。因此，该设施将解决亲自签署和/或实际展示原始的亲笔签名的文件（例如适航性要求的证明）。该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5 月投入运行。

### 3. 建立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协定和安排网站（WAGMAR）

3.1 2020年9月30日，国际民航组织新的航空协定和安排网站上登记和发布系统——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协定和安排网站（WAGMAR）投入使用。新的系统取代了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协定和安排数据库（DAGMAR）。理事会第219届会议批准了对《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的规定》（Doc 6685号文件）的必要修正，允许进行线上登记。秘书处支持各国及其指定的协调中心通过新系统进行登记，并继续为以硬拷贝形式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的协定和安排提供登记服务。

### 4. 国际航空法课程

4.1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法课程于2017年开办，目的是使成员国的民用航空局、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的具备或不具备法律知识的人员，以及使负责民用航空政策、立法和执法的政府官员能够支持其所在组织实施国际航空法。该课程由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培训（GAT）办公室与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协作开发。自开办以来，该课程已在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各地区举办，有700多人参加。该课程可向学员提供涉及国际航空法（包括国际航空法条约）方方面面的宝贵信息，因而饱受赞扬。该举措是对呼吁推动各国航空法教学的A40-28号决议附录D所做的回应。目前，该课程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以虚拟和面授的方式开办。

### 5. 民用航空法律顾问交流（CALEx）

5.1 COVID-19大流行对组织民用航空法律顾问论坛（CALAF）构成了阻碍，但许多民航法律顾问通过由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协调的非正式虚拟民用航空法律顾问交流（CALEx）活动成功继续会面。这些活动聚焦COVID-19、航空药物及其他利益问题，包括安全信息保护、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以及英国脱欧问题。这些活动自2020年5月开始举办，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支助，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飞航管制员协会联盟、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提供了演讲。根据大会A40-28号决议附录G，这些国际法律顾问论坛活动支持法律顾问的培训和他发展，以期提高法律顾问的能力、实力和水平，从而使其能够加强对各自所在组织和国家的支持，并有效履行其作用和责任。该附录还请成员国鼓励和促进其法律顾问参加论坛并为论坛作出贡献。

### 6. 对理事机构虚拟会议准则的法律支持

6.1 选择了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关安排，以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举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虚拟会议。据此，秘书处制定并审查了相关程序准则，以支持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使用该技术解决方案举行会议。2020年4月，通过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虚拟会议准则，涵盖出席、语文、审议和决策等关键程序方面，并批准在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虚拟会议期间使用该准则。2021年1月，理事会通过了该准则的附录A，规定理事会虚拟会议期间进行无记名投票的程序。该准则支持在虚拟环境中应用《理事会议事规则》（Doc 7559号文件）和《理事会常设委员会会议事规则》（Doc 8146号文件），包括使用无记名投票程序任命空中航行委员会的新秘书长和主席。该准则在理事会第220届和第225届会议上得到成功实施。

### 7. 审查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MEX公约》）

7.1 理事会在其第 221 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评估《MEX 公约》的相关度，将国际爆炸物技术委员会（IETC）的建议纳入考量。鉴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爆炸物探测技术影响，有必要进行审查。2021 年 5 月，国际爆炸物技术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开始审查公约，审查工作由航空运输局支助，法律局提供法律意见。

## 8. 解决分歧

### 8.1 巴西和美国（2016 年）

8.1.1 理事会收到了关于双方谈判状况的进展报告。理事会获悉，双方的争端此前因国际公共卫生危机暂时陷入僵局，现已继续取得进展。鉴于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设立了工作队，双方表示愿意继续开展讨论，尽快结束谈判。

8.2 卡塔尔和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 申请（A）；卡塔尔和巴林、埃及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 申请（B）

8.2.1 2020 年 7 月 14 日，国际法院作出两项裁决，驳回被告（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针对理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关于被告在各自案件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决定提起的上诉：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沙特阿拉伯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以及根据 1994 年《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第二条第二节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巴林、埃及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诉卡塔尔）。两项裁决还确认了理事会拥有受理申请方（卡塔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两项申请，即申请（A）和申请（B）的管辖权。

8.2.2 2020 年 8 月 4 日，申请（A）和申请（B）的被告提交了各自的联名辩诉状。随即，2020 年 9 月 8 日，申请方就这两项事宜分别提交答辩状。被告又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提交复辩状。理事会第 222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同意根据申请方的请求，并考虑到双方在《欧拉宣言》中已经商定的解决条款，基于案情实质暂停对申请（A）和申请（B）的诉讼。

8.2.3 根据申请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提出的请求以及理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所作的决定，理事会主席根据《解决分歧规则》（Doc 7782/2 号文件）（《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将终止针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申请（A）和申请（B）诉讼予以正式记录在案。此外，根据申请方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提出的请求以及理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所作的一项决定（C-DEC 225/9 号决定），理事会根据《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将终止针对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申请（A）诉讼予以正式记录在案。

### 8.3 澳大利亚及荷兰和俄罗斯联邦（2022 年）

8.3.1 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澳大利亚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团以及荷兰王国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团向本组织提交了一份解决分歧的联合申请及其相应诉状。该申请的提交基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及其相关附件中的条款以及《解决分歧规则》（Doc 7782/2 号文件）（《规则》）中的条款，并指定俄罗斯联邦为被告。该申请及其相应诉状涉及“2014 年 7 月 17 日‘山毛榉’地对空导弹在乌克兰东部击落 MH17 号航班”后“对《芝加哥公约》的解读和应用”。

申请方在提交材料中认为该事件“在法律上归因于俄罗斯联邦，并构成了对《芝加哥公约》第三条之二的违反。”根据《规则》第 28 条第 3 款，理事会主席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决定给予被告 12 周的时限，以提交复辩状（即截止 2022 年 6 月 13 日）。

— 完 —